

臺南巿麻豆區麻口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巿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巿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意
1		陳明燦	49年5月30日	男	臺南市	無	麻豆國中。	第十六、十七、十八屆里長。 第一、二、四屆 麻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第三屆麻口社區 發展協會總幹事。 臺南市第一屆現任里長。	一、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二、持續推動里內綠化、美化、淨化之工作，並配合區公所實施 垃圾不落地，資源回收，維持社區安寧幽靜的生活環境。 三、極力爭取經費，加強里內各項建設。 四、加強關懷社區里內獨居老人，極力爭取相關福利。
2		鍾慧琴	53年2月23日	女	臺南市	無	臺南縣佳里鎮佳興國中畢業	麻口里家政班班長	一開放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閒、娛樂，及學習之場所，促進里 民和諧、身心健康。 二重視環境衛生，清理水溝淤積，改善排水阻塞。 三推動里民終身學習。 四爭取社會福利，關懷弱勢團體。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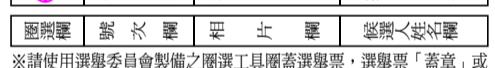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蔭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蔭選後，不得將蔭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持投票券，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蔭選工具，自行蔭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籤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蔭選工具蔭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蔭選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擗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擗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蔭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款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5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条 意圖誘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眾包廬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十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惡意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策、法人或非法團體遭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媒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對於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三百零四條、三百零五條、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或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對於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犯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對於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犯第一百一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二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對於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犯第一百一十二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對於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犯第一百一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四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對於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犯第一百一十四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對於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犯第一百一十五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六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對於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犯第一百一十六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七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對於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犯第一百一十七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對於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犯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對於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對於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對於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對於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對於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